

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《安排》)

《貨物貿易協議》

常見問題 – 要求修訂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

問1： 若香港生產商希望要求修訂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，有什麼程序及要求？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要注意什麼？

答： 生產商可於[CEPA原產地證書網頁](#)參閱有關要求修訂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的通告及申請程序。生產商如希望要求修訂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，請先詳細參閱有關通告及申請表格，並填寫[申請表格TID144](#)，提交有關貨物及生產情況的資料。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可以電子方式透過[本署的電子表格遞交服務](#)、或經電郵（電郵地址：cepaco@tid.gov.hk）、傳真（傳真號碼：2787 6048）、或郵寄（地址：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4樓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）提交。

問2： 生產商是否必須領有有效的工廠登記，才可遞交申請？申請表格內第三部份（聲明）的簽署人是否必須為工廠登記的簽署人？

答： 未在工業貿易署領有有效工廠登記的生產商，亦可遞交申請表格。但如生產商已領有有效的工廠登記，必須在表格內填寫工廠登記資料。

表格第三部份（聲明）的簽署人不一定為工廠登記的簽署人，但須為獨資業務的東主、合資業務的合夥人之一、或有限公司的董事或董事局授權人。

問3： 生產商如何才能得知要求修訂《安排》原產地標準的貨物的香港協調制度編號及內地稅則號列？

答： 生產商可參閱[政府統計處網頁](#)或致電政府統計處的貨物編號查詢熱線。生產商如不熟悉或未能確定申請貨物的香港協制編號，應填妥上述網頁的貨物編號查詢表格至於內地稅則號列，生產商可向內地海關或內地進口商查詢。

2025年4月